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B777-06

修正案号：39-4493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控制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2002年8月22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77-27-0057中所列明的B777-2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12-15，修正案 39-13675，2004 年 6 月 7 日颁发。
- 2、波音服务通告 777-27-0057，2002 年 8 月 2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水平安定面切断电路所在的导线束与邻近的厨房排水管及液压管相接触、挤压，可能对水平安定面切断电路造成损伤，如引发水平安定面控制电路实质性故障，则可能造成水平安定面不可制止的非指令动作，从而导致俯仰控制的失效，甚至飞机失控。为防止水平安定面切断电路的损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本指令所指“服务通告”为波音服务通告777-27-0057（2002年8月22日颁发）的完成指南部分。
- 2、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对铺设在AC2162电气断接面板后的导线束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判断导线束的安装和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此级别的检查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除非另有规定，为加强视觉效果，对检查区域暴露表面进行检查时可采用反光镜。此级别检查应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下进行，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相关面板或门。为接近检查区域还可能需要使用架子、梯子或平台。

3、如导线束的安装符合服务通告的要求，则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4、如有导线束的安装不符合服务通告的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4（1）、4（2）的工作。

（1）对导线束进行细致的检查，如有损伤，按服务通告的要求修复所有损伤。

注2：本指令中“细致的检查”定义为：对某一结构区域、系统、安装及装配所进行的深入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常。除正常可用灯光外，检查者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要的直接的、良好的照明光源。检查可采用一些辅助设备，如反光镜、放大镜等。检查过程中可能要求对检查表面进行清洁或有具体的操作程序。

（2）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用夹子或带子固定导线束。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7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